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洪晓东先生、朱学华先生、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朱一凡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晓东先生、朱学华先生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尚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 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 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伟景先生，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JACH Limited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先生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4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年起创办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并担任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及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Sanho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26,788.43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俞伟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晋琰女士，1967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年11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上海衡申及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26,788.43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晋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1,949股。陈樵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24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陈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1	联合水务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当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62370178

3、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为三年。

陈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樵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职工代表董事陈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樵先生简历

陈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英国合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1,949股。陈樵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24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陈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洪晓东先生、朱学华先生、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持有本公司股份257,28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60.7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联合水务亚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2.44%，占公司总股本7.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合水务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合计持有公司267,88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63.30%。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联合水务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1.95%，占公司总股本7.56%。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全资持股并控制的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申和控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收购韩国基金Luoma Inc.持有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为联合水务开曼全资子公司)9.16%股份，根据银行并购贷款审批的相关要求，联合水务亚洲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本次交易完成后，申和控股持有联合水务开曼的股份将从76.46%增加至85.61%，通过联合水务亚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46.48%增加至52.04%。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合水务亚洲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44%	7.56%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和控股收购Luoma Inc.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增加控制权。
合计	/	32,000,000	/	/	/	/	/	12.44%	7.56%	/

上述质押股份的主要用途是实际控制人间接增加公司控制权，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合水务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	257,287,693	60.79%	0	32,000,000	12.44%	7.56%	0	0	0	0
上海衡申	8,440,712	1.99%	0	0	0	0	0	0	0	0
上海衡泰	1,603,583	0.38%	0	0	0	0	0	0	0	0
上海衡通	552,303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7,884,291	63.30%	0	32,000,000	11.95%	7.5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019.39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1,524,533,040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等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999,9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382,075.35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1,617,907.65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以“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70,597.77	30,019.39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4,105.52	0.0022
募集资金合计	123,149.79	94,703.29	30,019.39

注：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超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6年7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302003129 2****4385	18.82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 8****9918	0.57	活期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225013044 9****0002	0.0022	活期
合计			19.3922	–

注释：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永久补流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70,597.77	629.16	30,019.39	是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4,105.52	943.73注	0.0022	是

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系由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变更，其中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